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2〕26号

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发展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教职工发展工作委员会的工作，明确议事权利和程序，努力做到民主、科学，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平与效率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教职工发展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执行教代会决议，对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是学校教职工发展工作的咨询、议事平台。

第三条 教职工发展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，人选由教代会执委会主任提名，经教代会执委会会议通过，报学校党委审批。每届任期与当届教代会同期。

第四条 教职工发展工作委员会职责：

（一）听取教职工对学校教学、科研、人事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进行分析研究，分别呈、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。

（二）对学校教学、科研、人事工作规章制度、条例、方案等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（三）就教职工普遍关注的教学、科研、人事工作问题邀请教学、科研、人事部门负责人和校领导与教职工代表开展交流沟通。

（四）关心关注教职工思想动态、事业发展、身心健康，开展专题调研，积极向校党委和有关部门反馈信息，提供决策参考。

（五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协助教学、科研、人事等各单位做好岗位培训、教学竞赛以及科研交流等活动，营造爱岗敬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六）对有关教学、科研、人事工作方面的教代会代表提案工作进行督办检查。

第五条 教职工发展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前，应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，由正副主任研究确定议题。实际到会委员人数达到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以上，会议方可召开。

第六条 教职工发展工作委员会议事，必须坚持调查研究、民主集中、求同存异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；当遇重大事项确需表决时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赞成票数达到实际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。

第七条 教职工发展工作委员会每次会议由专人做好记录，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、决议。涉及学校重大政策的意见和决议，根据需要写出专题报告，分别呈、送校领导或相关单位。

第八条 教职工发展工作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

第九条 本工作细则经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颁布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教代会执行委员会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2年9月19日